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10月21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- 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,684,9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9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68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1 至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经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